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1 / 7

1 目的

朝陽科技大學 農產加工驗證中心依驗證方案規定，針對符合性標誌與標章之所有權、使用及展示，以及顯示產品已獲驗證之任何其他機制等，特定本程序加以管制。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

3 驗證協議

- 3.1 本中心對驗證申請者提供驗證活動前，應先向申請者進行驗證說明，使其了解「驗證作業手冊」(CYCC-3C-07-0201)、「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及驗證依據、規範文件等資訊，由申請者簽署「農產品驗證合約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後，方可執行驗證相關活動。
- 3.2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應就通過驗證範圍，規範雙方合法施行之協議及權益、責任，並考量雙方之公正、公平性。
- 3.3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CYCC-3C-04-0101)應要求申請者遵守下列事項：
 - A. 本中心對於驗證程序、規定或要求得隨時變更，因此而直接涉及經營者之部分，給予一個月之預告期。農產品經營者於收到變更通知書後，對相關變更如有合理性的建議及要求，請於一星期內反應至本中心以便納入考量。未立即反應意見者，即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 B. 農產品經營者對已驗證通過之產品應持續符合農委會相關法規之規定。
 - C. 本中心執行評估與追查作業時，得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相關證明及紀錄，或原料來源、原料數量、產地證明、驗證證書、生產作業依據、生產流程相關紀錄、銷售對象等資訊。
 - D. 本中心針對會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產品或服務，發生任何缺失及抱怨，應採取適當措施並予以文件化。視情況必要時得以不定期追查方式進行調查。
 - E. 當認證單位(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提出要求時，農產品經營者應同意認證單位之評鑑小組人員於現場稽核時以觀察員之身份參與。
 - F. 合約協議應明訂驗證之宣稱與驗證範圍並且一致。
 - G. 農產品經營者不得以會損及本中心聲譽之方式使用其產品驗證，也不得就其產品驗證，做出本中心認為可能誤導或未獲授權之任何聲明。
 - H. 農產品經營者被「暫時終止」驗證資格後，其驗證證書及農產品標章使用權利亦暫時終止，農產品經營者應回報已使用及庫存(剩餘)標章數量及其流水號紀錄，本中心視情形得派員確認庫存(剩餘)標章數。若經確認「終止」、「結束」驗證資格時，應以書面通知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自通知文到日起十五日內，向本中心繳回驗證證書正本、剩餘農產品標章，及任何其他要求之措施，並回報已使用及剩餘標章數量及其流水號紀錄，未繳回剩餘標章者應提送「標章繳回暨作廢切結書」，另同意於一個月內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2 / 7

將印有農產品標章之市售產品予以回收下架，並即刻停止在包裝或廣告媒體使用本產品曾獲農產品標章、驗證等類似文辭或圖案。如農產品經營者未於限期內繳回證書及剩餘標章，本中心視同該驗證證書及標章作廢並予以公告。本中心應十日內於農委會「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系統」網站平台，登錄農產品經營者暫時終止、終止、結束等相關資訊，並隨時更新，供主管機關查閱。

- I. 農產品經營者若需將驗證證書副本提供給其他人時，文件應全部複製。
- J. 在傳播媒體，如文件、手冊或廣告中引用其產品驗證時，農產品經營者應遵守「有機農業促進法」、「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及本中心之相關要求；若於傳播媒體不正確引用、或以誤導方式使用驗證證書、符合性標章、驗證機構標誌等，將依本中心「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農產品驗證合約書」相關規範處置。
- K. 農產品經營者應保有所有抱怨，與在產品中所發現影響符合驗證要求之任何缺失及所採取之適當措施，並予以記錄、文件化；於本中心要求取得時可提供之。

4 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

4.1 認證標誌

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標章及本中心所屬認證編號(PC 075) 組合而成。圖示所下：



4.2 使用範圍

4.2.1 認證標誌：僅得於認證範圍內所產出之文件、證書、報告、宣傳品、廣告等使用認證標誌。

4.2.2 認證證書：僅得於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核發之認證證書所載內容、認證範圍，宣稱取得 TAF 之認證。

4.3 使用期間

4.3.1 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應限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使用。

4.3.2 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撤銷、終止、或暫時終止認證時，本中心應立即停止使用認證證書及認證標誌。

4.4 使用規範

4.4.1 通過本中心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將認證標誌，以任何方式或暗示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3 / 7

通過驗證之產品，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直接認證。

4.4.2 本中心不得將認證標誌不當引用或誤導於廣告與型錄等文件或網路資訊上；或不得因不當使用認證標誌，而可能危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名聲及信譽之行為。本中心知悉農產品經營者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形或損害認證標誌權利之行為時，本中心應立即通知 TAF，並配合協助進行必要之救濟措施。

4.4.3 本中心收到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標章使用規定有變更情形時，應配合變更使用。

5 驗證機構標誌暨標章

5.1 驗證機構標誌

5.1.1 驗證機構標誌圖式：



5.1.2 驗證機構標誌使用範圍：

已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僅得就核發之驗證證書所載驗證品項及驗證範圍，宣稱係由本中心通過驗證；若需將驗證機構之標誌引用於廣告或型錄等文件或網路資訊時，應填寫「驗證機構標誌使用申請書」(CYCC-3C-04-0107)，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核後方可使用之。農產品經營者對本中心標誌之使用不得損害本中心形象，且不得做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5.2 標章、標示管理：

農產品標章分為「有機農產品標章」、「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及「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標章圖式及規格說明，如附件一所示。

5.2.1 有機農產品標章：

通過兩年或三年轉型期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生產作業皆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經驗證決定審查通過後，判定符合有機資格者，其農產品經營者即可依其需求申請「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

5.2.2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生產、加工、分裝、流通等過程，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規定，經驗證決定為有機轉型期，其農產品經營者即可依其需求申請「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使用。短期作物需兩年轉型期，長期作物(多年生之果樹、茶樹等)需三年轉型期。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4 / 7

5.2.3 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

進口之有機農產品，經驗證決定審查通過後，其農產品經營者即可依其需求申請「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使用。

5.2.4 農產品標章尺寸及標章編碼

5.2.4.1 農產品標章可分為黏貼式(含一般及整合)及套印式(含一般及黏貼)標章。農產品標章得依農產品、農產加工品及其包裝或容器正面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但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5.2.4.2 為有效進行標章管控作業，本中心僅核予黏貼式標章，標章類別為(C04)：「一般黏貼式標章」、「整合黏貼式標章」、「客製化整合黏貼式標章」，編碼說明如下：

(1) 一般黏貼式標章：

由驗證機構印製，核予申請者使用之標章。

XAA000000 (共 9 碼) ；

X：為標章類別識別碼，

英文字 **O** 代表「有機農產品標章」

英文字 **T** 代表「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

英文字 **I** 代表「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

AA：為 2 碼英文字流水碼；

000000：為 6 碼數字流水碼

(2) 整合黏貼式標章：

由驗證機構印製，核予申請者使用之標章。

UXAA00000 (共 9 碼) ；

U：整合式黏貼標章識別碼

X：為標章類別識別碼

英文字 **O** 代表「有機農產品標章(C01)」

英文字 **T** 代表「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章(C01)」

英文字 **I** 代表「進口有機農產品標章(C01)」

AA：為 2 碼英文字流水碼

00000：為 5 碼數字流水碼

(3) 客製化整合黏貼式標章(黏貼套印式)：

由驗證機構印製，核予申請者使用之標章。

標章編碼以個案處理。流水號編碼原則如附件所示。

5.2.6 農產品標章之申請與核發

5.2.6.1 經通過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需填寫「標章申請書」(CYCC-3C-04-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5 / 7

0103)，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紀錄等向本中心申請。本中心收件後就申請書內容及驗證通過範圍檢視應備文件，待資料完備並執行審核、核定標章數作業後，由驗證中心主任核發驗證標章。

5.2.6.2 核定標章數時需依申請者檢附之出貨紀錄、標章申請書上提列之預估產量，或前次標章使用紀錄、剩餘標章數量等執行評估，另驗證產品之生產面積、總產量及包裝重量等亦為其評估考量。

5.2.6.3 **一般黏貼式標章及整合黏貼式標章**以半年需求量維核定標準，客製化整合黏貼式標章(黏貼套印式)則以全年需求量為核定標準，標章數核定後，即可發放與寄送標章。核發之標章需登錄於「標章進出貨及庫存月報表」(CYCC-3C-04-0102)執行標章進銷存之管控作業。

5.2.6.4 為有效執行標章之控管，行政組需於每月月底填寫「標章核發月報表」(CYCC-3C-04-0104)，標章有繳回或銷毀(作廢)時，則需填寫「標章繳回暨銷毀報表」(CYCC-3C-04-0105)。

5.2.7 農產品標章使用期間

農產品標章之使用期間與「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驗證有效期間相同，若農產品經營者未持續取得驗證資格者(暫時終止、終止或結束)，則須暫停或結束農產品標章之使用。

5.2.8 農產品標章及標示規範

5.2.8.1 驗證有效期間申請領用之農產品標章，需標示於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顯著部位、包裝或容器明顯處。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 a.應於每一零販售單位，其包裝或容器之正面標示農產品標章並限標示一個。
- b.具內外包裝或容器者，除於外包裝或容器明顯處標示外，內包裝或容器並應依前款所定零售單位標示規定逐一標示。

5.2.8.2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得使用驗證機構標章；使用之驗證機構標章尺寸不得大於農委會的有機農產品標章。

5.2.8.3 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之規範：

- (1) 黏貼式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以黏貼方式標示者，由驗證機構印製於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上，提供農產品經營者使用。
- (2) 套印式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採印製於產品之容器或包裝上者，農產品經營者應將該容器或包裝設計圖稿送請驗證機構審核通過後，始得印製；變更時，亦同。

5.2.8.4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之容器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下列事項：

- (1) 品名。屬有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文字；屬有機轉型期農產品者，應一併標示有機轉型期文字。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6 / 7

- (2) 原料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分別標示之。但單一原料製成且與前款品名完全相同者，得免標示原料名稱。容器或包裝標示原料名稱，除水及食鹽外，得以有機、有機轉型期文字或其他符號修飾或註記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
- (3) 農產品經營者名稱、農產品經營者地址(包含「戶籍地或商業登記文件登載地址」、及「通訊地址」2項，業者於驗證產品包裝標示上可擇一標示)及電話號碼。但進口之有機農產品，應標示其進口業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4) 原產地(國)。已標示製造廠或驗證場所地址，且足以表徵原產地(國)者，不在此限。
- (5) 驗證機構名稱。得以使用驗證機構標章替代，但驗證機構標章尺寸不得大於有機農產品標章。
- (6) 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字號。進口有機農產品者，應標示同意文件之字號。
-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標示事項。

5.2.8.5 標示事項有變更時，農產品經營者應主動會知本中心，並填寫「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CYCC-3C-07-1101)以完成變更通報作業。農產品經營者應於驗證證書核准變更之日起三個月內更換原有標示。

5.2.8.6 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時，應於陳列販賣處以告示牌展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驗證證書影本，進口有機農產品則展示同意文件影本。

- 5.2.8.7 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原產地(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我國境內驗證者，以含量不低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原料原產地(國)或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原產地(國)為標示。但原料經於境內加工後已產生實質轉型者，除以國產品之文字標示外，應另於含量最高之前三項原料名稱之後，以括號方式標示有機原料之實際產地(國)。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依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認定之原產地(國)為標示。

- 5.2.8.8 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轉型期農產品，其原產地(國)標示之字體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三公分。
- 有容器或包裝之有機農產品應於每一販賣單位標示有機農產品標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 (1) 進口有機農產品。
 - (2) 進口有機農產品經於國內分裝驗證者。
 - (3) 使用進口有機原料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機農產加工品，其未

文件編號：CYCC-2C-04-0102	標誌與標章管理程序書	版次：C04
發行日期：2025.01.01		頁碼： 7 / 7

經國內加工實質轉型。

(4)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不得使用有機農產品標章。

5.2.8.9 有機農產品標章得依產品、包裝或容器表面積之大小按比例調整尺寸，其直徑不得小於一點七公分。但因包裝或容器之限制，經驗證機構同意者，不受直徑最小一點七公分之限制。

5.2.8.10 農產品經營者於營利之固定場所販賣散裝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應於陳列販賣以告示牌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並展示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

5.2.8.1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者，本中心將以書面通知認證機構面通知認證機構及中央主管機關，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暫停使用農產品標章：

- (1) 違反本管理程序關於標章標示、規格、圖示及使用規定。
- (2) 有機農產品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許可者不在此限)者。
- (3) 擅自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之名義為標示者。

5.3 標誌暨農產品標章侵權行為之處置

本中心標誌暨農產品標章，經智慧財產局審定完成註冊。當本中心之標誌暨農產品標章遭受侵權、非法使用、仿冒時，侵權行為人在民事方面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在刑事方面可依商標法之相關規定主張權利，若經事證有販賣或意圖販賣農產品標章之虞者亦有相同刑責；違返上述規範時本中心得公布其名單。

6 使用表單

- 「農產品驗證合約書」(CYCC-3C-04-0101)
- 「標章進出貨及庫存月報表」(CYCC-3C-04-0102)
- 「標章申請書」(CYCC-3C-04-0103)
- 「標章核發月報表」(CYCC-3C-04-0104)
- 「標章繳回暨銷毀報表」(CYCC-3C-04-0105)
- 「標章繳回暨作廢切結書」(CYCC-3C-04-0106)
- 「驗證機構標誌使用申請書」(CYCC-3C-04-0107)
- 「資料更正與異動申請表」(CYCC-3C-07-1101)

附件一：標章圖式、規格說明。

附件二：流水號編碼原則。